

用气安全事故高发期,瓶装燃气储存需注意

曹雪玮 何珊

“一般燃气从储备站送过来就放在店铺旁边的楼梯间里,也从来没有考虑过瓶库是否具备安全储气条件,主要还是这方面不太懂。”当事人王某对执法人员说。连日来,淳安县城管局机动中队对富文、界首、汾口、临岐等11个乡镇内的餐饮企业、燃气储备站、燃气供应点、燃气储存场所等是否具备合法合规性进行全方面的排查,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瓶装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为促进平安建设,切实加强冬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冬季燃气安全稳定,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近半个月以来,淳安县城管局机动中队奔赴各乡镇,开展了一系列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此次检查主要针对燃气无证经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燃气、在未经核准的场所存放瓶装燃气等方面展开。

“有些燃气安全潜在问题看似不起眼,实际上安全隐患极大,必须引起经营者及用户的重视。”机动中队执法人员钱虎说。在检查过程中,城管队员对发现的问题,会在现场第一时间告知用户,要求其尽量做到现场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们已对37处燃气场所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发现2处有问题的用



气户,并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查扣瓶装液化气22瓶,发现安全隐患8处,立案调查7起。年关将至,县城管局机动中队还将对这些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进行复查,确保群众用气安全,确保地区安全稳定无事故。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们还向燃气经营者、使用者讲解安全用气的小知识,并发放安全宣传小册子,进一步规范燃气的经营、管理、储存、设施安全和使用。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遏制了燃气安全隐患,全面提高燃气经营者和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保证燃气安全宣传不留死角,共同营造冬季平安用气环境。



县市场监管局为百姓把好“食品安全”关



开展“节前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为切实做好农贸市场内“禽流感”防控及“非洲猪瘟”安全工作,维护好市场交易秩序,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从2019年1月8日开始,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节前农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本次行动旨在进一步强化保障农贸市场内禽制品、肉制品等各类百姓关注的“菜篮子工程”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组,在督促市场主办方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把脉市场经营情况,开出了新年一号“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行政指导书”,并提出了五项举措:一是严格索证索票制度,对白杀净膛鸡、冻鸡、肉制品等销售经营户,进货单要有浙江省农业局的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市场进货方分销凭证;二是按县政府会议要求,严禁市场活禽及不明外来肉制品进场交易,加强交易场所清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市场方要加强交易从业人员

健康防护。向从业人员普及基本的健康防护知识,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个人防护措施;三是建立健康档案制度,白杀净膛鸡、冻鸡销售经营户,加强自身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每日向市场主办方报告健康状况情况;市场主办方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四是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市场主办方与经营户要制定禽流感防控及“非洲猪瘟”应急预案管理;设置安全信息公示栏,及时向消费者公示相关信息,进行消费警示和提示,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强化“一日一巡查”动态管理机制,源头管控好市场内的菜篮子食品安全。

同时,检查组一行把脉“问题导向”,开展市场经营食品安全检查中,对于个别经营户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家禽净膛杀白、索证票不够齐全、健康卫生普及不强的问题,现场提出了责令整改问题5处,检查中发放市场食品安全行政指导书45份。 邵永忠

深入企业和商户进行食品安全大检查

春节将至,为保证辖区内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淳安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节前食品安全检查,对辖区内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和经营户进行大检查。

检查中,一是对涉及企业或商户的主体资格进行查验,检查其是否具备一证一照资格。二是检查食品的进货渠道、进货台账,并对部分食品进行快速检验。同时,执法人员告知商户:食品安全任务任重道远、责任重于泰山,必须严格落实到人,严把食品的安全关、质量关、卫生关,不得投机取巧、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此次行动共检查大型商场3家,大型综合市场3家,商店12家。

姜国标

